

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甘厂开办发〔2020〕5号

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评选命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厂务公开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兰州新区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工委，省总直属基层工会：

《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命名管理办法》经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

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先进单位评选命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选命名工作（以下简称“评选命名工作”），根据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4号）有关规定，结合甘肃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命名工作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宣传各地开展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推进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为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作出新贡献。

第三条 评选命名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总量控制、合理设置、严格审批、注重实效总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权限和程序，充分体现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

第四条 各市州厂务公开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兰州新区工会、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工委、省总直属基层工会为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申报机构（以下简称“申报机构”）。

第二章 评选命名的周期、项目和数量

第五条 评选命名工作一般每三年开展一次。遇有特殊情况，经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决定，可提前或推迟，提前或推迟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六条 评选命名的项目及对象：

(一) 在已建工会并实行民主管理的企事业单位中，评选命名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

(二) 在历次命名的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中，评选命名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

(三) 在市州级以下各级厂务公开领导机构及其成员单位中，评选命名甘肃省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市州级厂务公开领导小组一般申报1个成员单位。

第七条 每次评选命名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不超过80个，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不超过30个，甘肃省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不超过30个。

评选命名的具体名额分配主要依据各申报机构企事业单位数量、职工人数和厂务公开、职代会建制数及开展创建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活动等情况，由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各单位实行差额推选，优中选优。

第三章 评选命名的基本条件

第八条 申报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的条件：

(一) 企事业单位领导重视党建、工建工作。党组织、工会组织健全，人员配备到位，日常运作规范，作用发挥良好；

(二) 企事业单位领导重视民主管理工作。把民主管理摆到重要

位置，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形成健全有效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三）民主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不断推进，融入企事业单位各项管理制度中。落实职代会制度，确保制度健全、程序规范、作用突出。完善厂务公开制度，做到依法、及时、真实、科学公开。公司制企业依法设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四）民主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推动党风廉政建设、监督廉洁从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九条 申报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的条件：

（一）有健全的民主管理领导体制和运行良好的工作机制。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领导开展本单位民主管理工作；行政积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民主管理与本单位经营管理相结合，有部署、有要求、有监督；工会主动承担职代会工作机构责任，做好本单位民主管理的具体组织工作；

（二）有完善的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制度。每项制度都有明确具体的工作规范、操作流程和考评办法等标准，形成目标明确、制度健全、责任落实、措施有力、监督到位的长效工作机制，并将其有效融入到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制度之中；

（三）职代会、厂务公开、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等制度运行良好。职代会代表的选举、撤换符合程序，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经过职代会审议，集体合同草案和职工安置方案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厂务公开在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反馈结果等主要环节严格执行相关

规定，做到公正透明、阳光操作，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问题、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事项及时向全体职工公开，并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公司制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经职代会选举产生并接受其监督，履行职责情况向职代会报告；

（四）坚持把职代会作为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的基本形式。职代会依法行使职权，形成的决议得到有效落实。职代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同时创新民主管理形式，既发挥好民主议事会、劳资恳谈会、厂务公开栏等传统补充形式，又借用网络等新媒体优势，推进民主管理创新发展。职工劳动经济权益和民主权利得到有效落实，企事业单位在改革发展特别是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十条 申报甘肃省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条件：

（一）党政重视，领导有力。党政领导主持厂务公开领导机构的工作。各有关方面把民主管理工作列入职责范围，建立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专项工作机制，组织领导有力，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二）制度健全，责任落实。对民主管理工作的内容、程序、责任等有明确规范和要求。对本地区或本部门推行民主管理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坚持落实民主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工作检查制和责任追究制；

（三）建制扩面，措施得力。厂务公开领导机构及其成员单位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所属单位民主管理工作措施得力，所属区域（系统）内国有、集体及其控股企业厂务公开和职代会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

已建工会的非公有制企业厂务公开和职代会建制率达到90%以上;

(四) 推动有力, 成效显著。把民主管理工作向纵深推进, 内容不断丰富, 机制不断完善, 方式不断创新, 活力不断激发。在推动企事业单位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干群关系、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方面作用明显。

第十一条 申报前三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报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或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

(一) 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

(二) 因民主管理工作缺失, 导致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或产生重大劳动纠纷案件的;

(三) 最近一年内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三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职业病危害严重, 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整改的;

(四) 存在未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工资、不依法办理职工社会保险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问题的;

(五) 其他不宜申报的情况。

第十二条 已获得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和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称号的企事业单位, 出现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应撤销其所获称号。

撤销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和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称号, 依照申报审批程序, 由其原推荐单位逐级上报, 所在申报机构向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各申报机构发现有关单位应撤销所获称号的, 也可以直接向甘肃省厂务公

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经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撤销的，作出书面批复，并予以公告。

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现有关单位应撤销所获称号的，可以直接撤销该单位所获称号，予以公告，并把撤销结果书面通报其所在申报机构。

第四章 评选命名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第十三条 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评选命名方案》，经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下发《关于评选命名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启动评选命名工作。

第十四条 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命名工作，指导各申报机构开展先进单位的推荐和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各市州厂务公开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兰州新区工会负责推荐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甘肃省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第十六条 省级产业（系统）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工委、省总直属基层工会负责推荐本级（系统）符合条件的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

第十七条 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上报的推荐单位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命名单位初步名单。

第十八条 对拟命名单位初步名单经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研究，确定建议命名名单。建议命名名单征求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由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九条 命名名单在省级媒体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由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命名。

第二十条 各市州厂务公开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兰州新区工会推荐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其中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数量不少于拟推荐名额的三分之一。

各市州厂务公开领导（协调）小组办公室、兰州新区工会推荐的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中应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二十一条 各申报机构对申报的企事业单位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将拟推荐命名的企事业单位名单公示后上报。

第二十二条 申报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和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的企事业单位，应通过职代会等形式，对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民主测评，且经过半数职工（代表）和所在单位纪检组织同意并公示后方可申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从评选命名的甘肃省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推动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中择优推荐。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各成员。

甘肃省厂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16日印发